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仰天岗大队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XRD2024-XY-019

采购人：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仰天岗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二、说明 | 9 |
| 三、磋商文件 | 10 |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 六、磋商 | 17 |
| 七、授予合同 | 21 |
| 八、履约保证金 | 23 |
| 九、解释权 | 23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4 |
| 合同格式（参考） | 2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31 |
| 一、项目概述 | 31 |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31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41 |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 42 |
| 三、磋商响应书 | 43 |
| 四、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 44 |
| （一）磋商报价表 | 44 |
| （二）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45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6 |
| 六、授权委托书 | 47 |
| 七、供应商概况 | 48 |
| 八、参与磋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49 |
| 九、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50 |
| 十、成功案例一览表 | 51 |
| 十一、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 52 |
| 十二、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3 |
|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4 |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 55 |
| 十五、退保证金说明 | 59 |
| 十六、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61 |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等与技术、商务评分有关的资料 | 61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62 |
| 一、符合性审查 | 62 |
| 二、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仰天岗大队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邮件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周一）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D2024-XY-019

项目名称：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仰天岗大队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2685.95 元

最高限价：362685.95 元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采购需求 |
|-----------------------------|----|----|-------------|---------------|
| 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仰天岗大队办公楼 装修工程项目 | 项 | 1 | 362685.95 元 | 详见招标工程量 清单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及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三大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施工员、质量员需专业对口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截图。

4.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00:00至2024年07月11日23:59（北京时间）

地点：jxr dxm666@126.com 或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市体育中心4楼）。

方式：邮件或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1、供应商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联系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周一）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余市市体育中心4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5日（周一）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余市市体育中心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仰天岗大队

详细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太阳城路 30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87901555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余市市体育中心 4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话：0790-6431116 187079033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磋商公告” |
|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3 | 项目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潜在供应商可在/前到达/，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
| 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5 | 联合体响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 |

| | | |
|---|----------------|--|
| 7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注：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所属行业类别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p> <p>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
| 8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p>时间：2024年07月15日（周一）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余市体育中心4楼）</p> |
| 9 | 响应保证金 | <p>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均不接受现金；</p> <p>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司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名称：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分行营业厅</p> <p>账号：1505 2026 0920 0150 627</p> <p>1、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按本项目统一简称“仰天岗大队办公楼装修工程”填写附言、摘要或备注。</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p> |

| | | |
|----|----------|---|
| | | 无效。 |
| 10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 三 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格式必须按照第二章要求完成。】 |
| 12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胶装）共 1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公司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 13 | 封套信息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在 2024 年 07 月 15 日 09:30 分 前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注：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4 | 磋商方式 | 磋商方式：开启磋商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需求、商务条款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可高于上一次报价。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 |

| | | |
|----|---------|---|
| | | 序决定。 |
| 15 | 成交标准 | <p>成交标准：</p> <p>经磋商确定最终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他评审因素）： 对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p> |
| 16 | 成交结果公告 | <p>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将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含在本项目预算内，请各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成本。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备磋商邀请函中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费用和供应商代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工程、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要求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审办法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如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江西省政府采购工作。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业主进行技术交流时，或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用书面（包括文件、传真、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

截止时间五日前，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更正函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1.3 承接服务或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1 价格扣除（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预留采购份额（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以上两项根据采购要求选用）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4.5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工程）成果。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6) 磋商报价资料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页码和目录。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7”)。

1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主要服务(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采购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能提供的服务(工程)。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在投标书所附的磋商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子项的单价及总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

14.3 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子项为报价的基本依据,做作完整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装卸、保险、安全文明费、税金、措施费、规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半成品、设备、材料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供应商承担保修、质量保证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

14.4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计算综合单价和合价。除非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率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能优惠让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增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5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

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4.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14.7 供应商如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须在开标前五天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14.8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通知和澄清（答疑）纪要（如果有）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按照企业定额、价格指数，同时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各种市场因素确定总投标报价。

14.9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到的工程量清单做份详细的工程预算书放入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二次报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总价比例下浮，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价的工程预算书的软件版及 Excel 版发给业主核对及保存。

14.10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和磋商报价明细表（清单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项目的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1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最终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

14.12 材料供应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4.13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4.1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服务，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4.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6 所投最终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4.17 报价如计算错误时，以总价为准，如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4.18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本磋商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必须由供应商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

15.2.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按本项目统一简称“仰天岗大队办公楼装修工程”填写附言、摘要或备注。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15.2.3 任何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网上通报。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且每页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投标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胶装）共 1 包，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18.2 信封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或“2024 年 07 月 15 日 09:3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六、磋商

22. 磋商组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采购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

选投标方案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邀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

23.3 情况特殊、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 1 名评审专家。

23.4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磋商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远远低于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提前准备相关材料或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价竞争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4.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4.4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 24.6 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4.6 最终报价

(1)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价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3) 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比例计算。

24.7 若没有对服务需求、商务要求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需求、商务要求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或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或本轮）报价无效，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4.8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磋商失败。若再次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磋商终止。

25. 成交标准

2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1 除按“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6.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致使采购人不能支付。

七、授予合同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30.1.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1.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

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2、投诉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3、诚实信用

30.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3.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3.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余市市体育中心 4 楼

电 话：0790-6431116

31. 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后，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示期为 1 工作日，公告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规定退还所

有磋商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本采购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解释权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容大项目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付款方式：进场后预付工程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一半工程量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或资料有误或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资料，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2 | 履约保证金：本采购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 |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及交付。 |
| 4 | 保修期：防水工程为 5 年，供热（冷）系统为 2 个采暖（供冷）期，装修工程、水电管线、设备安装、道路工程等 2 年，整体保修期不少于 2 年。 |
| 4 |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5 |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项目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施工合同的采用

1.1 施工合同应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1.2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供应商的条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工程工期

本招标项目的国家定额工期,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施工工期或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的约定:

4、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4.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4.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4.3 不可抗力。

4.4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

5. 工期延误的赔偿

5.1 非本磋商文件 4 条款的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工期延误赔偿:每延迟 1 天扣除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作为滞纳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三天采购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采购人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6、工期提前

6.1 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工期提前的奖励:无

6.2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奖励:无

7、工程质量

7.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7.2 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同约定条件。

7.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优良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7.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因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8. 工程安全

8.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的确定: 供应商中标后, 其响应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属约定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 由发、承包双方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约定。

9.2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管理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文件规定。

9.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 施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 只有建设规模和施工内容有变化, 按计价规范、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约定及本磋商文件约定应调整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款。发、承包双方不得他何因素或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10、工程款支付

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数额: 进场后预付工程合同价的 10%,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一半工程量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至审核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无息支付。

11、材料设备供应

1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 详见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外均需乙方自行采购, 但质量应得到甲方确认。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时,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必须按照按计价规范、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如计价规范中没有的单价, 应由施工单位报价, 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13、保修

13.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3.2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质[2005]7 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格式（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可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1）提交新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仰天岗大队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负一楼、一楼、二楼的拆除及新建工程、外墙油漆的铲除及装饰工程等，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为 362685.95 元，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负一层 | | | |
| | | 拆除工程 | | | |
| 1 | 011608001001 | 铲除油漆面 | 1. 铲除墙柱面水泥及混合砂浆面 | m2 | 273.72 |
| 2 | 011608001002 | 铲除油漆面 | 1. 铲除天棚乳胶漆 | m2 | 149.2 |
| 3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1. 拆除墙体 | m3 | 3.238 |
| 4 | 011610001001 | 木门窗拆除 | 1. 拆除门 | 樘 | 1 |
| 5 | 011613002001 | 玻璃拆除 | 1. 拆除铝合金玻璃隔断 | m2 | 3.127 |
| 6 | 011602001001 | 混凝土构件拆除 | 1. 拆除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 楼梯 | m2 | 28 |

| | | | | | |
|----|--------------|-----------|---|----|---------|
| 7 | 011602002001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楼板 | m3 | 2 |
| 8 | 010103002004 | 余方弃置 | 1. 楼层运出垃圾 垂直运距 15m 以内 | m3 | 16.576 |
| 9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 建筑垃圾外运 (暂定 10KM) | m3 | 16.576 |
| | | 新建工程 | | | |
| 10 | 011209001009 | 轻钢龙骨隔墙 | 1. 轻钢龙骨隔墙/内置隔音棉 2. 双面 18#阻燃板 3. 双面石膏板 | m2 | 53.926 |
| 11 | 011406001014 | 抹灰面油漆 | 1. 二遍腻子粉打底/刮二遍乳胶漆 | m2 | 107.852 |
| 12 | 010506001003 | 直形楼梯 | 新建楼梯 1. 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 m2 | 25.56 |
| 13 | 011702024003 | 楼梯 | 1. 楼梯 直形 复合模板钢支撑 | m2 | 25.56 |
| 14 | 010515001005 | 现浇构件钢筋 | 1. 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 $\leq 10\text{mm}$ | t | 0.045 |
| 15 | 010515001006 | 现浇构件钢筋 |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mm) ≤ 10 | t | 0.209 |
| 16 | 010801002005 | 木质门带套 | 1. 新增实木门(含门套)M1021 | 樘 | 2 |
| 17 | 010802004001 | 防盗门 | 1. 新增防盗门 M1021(带密码锁) | m2 | 2.1 |
| 18 | 011210003001 | 玻璃隔断 | 1. 中空钢化玻璃 6+9A+6 隔断门窗 | m2 | 9.96 |
| 19 | 011201001001 | 墙面一般抹灰 | 1. 20 厚 1:3 水泥砂浆 | m2 | 272.859 |
| 20 | 010903002001 | 墙面涂膜防水 | 1. 墙面聚氨酯防水涂膜 2mm | m2 | 34.107 |
| 21 | 011406001008 | 抹灰面油漆 | 1.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二遍 | m2 | 272.859 |
| 22 | 011406001009 | 抹灰面油漆 | 1.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二遍 | m2 | 130.16 |
| 23 | 030404017004 | 配电箱 | 1. W290xH220xD140mm 配电箱 | 台 | 1 |
| 24 | 030411004008 | 配线 | 1. 管内穿线 穿照明线 铜芯 导线 截面(mm ²) ≤ 2.5 | m | 400 |

| | | | | | |
|----|--------------|-----------|---|----------------|--------|
| 25 | 030411004009 | 配线 | 1. 管内穿线 穿动力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 ²) ≤4 | m | 200 |
| 26 | 030413002001 | 凿(压)槽 | 1. 基础辅助工程 凿砖槽(管径mm) ≤40 | m | 200 |
| 27 | 030411001004 | 配管 | 1. 半硬质塑料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外径(mm) 20 | m | 200 |
| 28 | 030412001007 | 普通灯具 | 1. LED 吸顶灯 24W | 套 | 4 |
| 29 | 030412001008 | 普通灯具 | 1. LED 条形灯 1000x200x120mm 60W | 套 | 8 |
| 30 | 030404034009 | 照明开关 | 1. 单联单控开关 | 个 | 1 |
| 31 | 030404034010 | 照明开关 | 1. 双联单控开关 | 个 | 6 |
| 32 | 030404035010 | 插座 | 1. 五孔插座 250V 10A | 个 | 14 |
| 33 | 030404035011 | 插座 | 1. 空调插座 250V 10A | 个 | 4 |
| 34 | 030404035012 | 插座 | 1. 地插 250V 10A | 个 | 1 |
| | | 一层 | | | |
| | | 拆除工程 | | | |
| 35 | 011608001003 | 铲除油漆面 | 1. 铲除墙柱面水泥及混合砂浆面 | m ² | 422.04 |
| 36 | 011608001004 | 铲除油漆面 | 1. 拆除天棚乳胶漆 | m ² | 203.86 |
| 37 | 011605001001 | 平面块料拆除 | 1. 铲除 600*600 地砖 | m ² | 108.78 |
| 38 | 011614002001 | 柜体拆除 | 1. 拆除原有吧台 | m ² | 3.24 |
| 39 | 011601001002 | 砖砌体拆除 | 1. 拆除墙体 | m ³ | 15.064 |
| 40 | 011610001002 | 木门窗拆除 | 1. 拆除门 | 樘 | 3 |
| 41 | 011610002001 | 金属门窗拆除 | 1. 拆除铝合金窗 | 樘 | 8 |
| 42 | 011613002002 | 玻璃拆除 | 1. 拆除铝合金玻璃 | m ² | 30.8 |
| 43 | 011602001002 | 混凝土构件拆除 | 1. 拆除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 楼梯 | m ² | 24.43 |
| 44 | 011602002002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楼板 | m ³ | 2 |
| 45 | 010103002005 | 余方弃置 | 1. 楼层运出垃圾 垂直运距 15m 以内 | m ³ | 30.612 |
| 46 | 010103002006 | 余方弃置 | 1. 建筑垃圾外运 (暂定 10KM) | m ³ | 32.514 |
| | | 新建工程 | | | |
| 47 | 011209001010 | 轻钢龙骨隔墙 | 1. 轻钢龙骨隔墙/内置隔音棉 2. 双面 18#阻燃板 3. 双面石膏板 | m ² | 73.12 |
| 48 | 011406001015 | 抹灰面油漆 | 1. 二遍腻子粉打底/刮二遍乳胶漆 | m ² | 146.24 |
| 49 | 010506001004 | 直形楼梯 | 新建楼梯 1. 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 m ² | 25.56 |

| | | | | | |
|----|--------------|------------|---|----|---------|
| 50 | 011702024004 | 楼梯 | 1. 楼梯 直形 复合模板钢支撑 | m2 | 25.56 |
| 51 | 010515001007 | 现浇构件钢筋 | 1. 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10mm | t | 0.045 |
| 52 | 010515001008 | 现浇构件钢筋 |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直径(mm) ≤10 | t | 0.309 |
| 53 | 010505001001 | 楼板封堵 | 楼板封堵 1. 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 m3 | 3.5 |
| 54 | 010801002006 | 木质门带套 | 1. 新增实木门(含门套)M1021 | 樘 | 3 |
| 55 | 010801002007 | 木质门带套 | 1. 新增实木门(含门套)M1521 | 樘 | 1 |
| 56 | 010802001004 | 金属(塑钢)门 | 1. 新增玻璃平开门 | m2 | 9 |
| 57 | 010802001005 | 金属(塑钢)门 | 1. 新增玻璃推拉门 | m2 | 6.3 |
| 58 | 010807001004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1. 铝合金推拉窗 6+12A+6 中空玻璃 | m2 | 25.92 |
| 59 | 010810001003 | 窗帘 | 1. 窗帘 | m | 45.78 |
| 60 | 010810005001 | 窗帘轨 | 1. 成品窗帘轨 明装 单轨 | m | 45.78 |
| 61 | 011201001002 | 墙面一般抹灰 | 1. 20 厚 1:3 水泥砂浆 | m2 | 217.569 |
| 62 | 011406001010 | 抹灰面油漆 | 1.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二遍 | m2 | 217.569 |
| 63 | 011207001001 | 墙面装饰板 | 1. 铝塑板面层 2. 夹芯板基层 3. 木龙骨@300 | m2 | 42 |
| 64 | 011508004001 | 金属字 | 1. 习近平题词精工字 380*380 | 个 | 32 |
| 65 | 011508004002 | 金属字 | 1. 习近平题词精工字 800*800 (为人民服务) | 个 | 5 |
| 66 | 011406001011 | 抹灰面油漆 | 1.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二遍 | m2 | 166.61 |
| 67 | 011302001003 | 吊顶天棚 | 1. 装配式 U 形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规格(mm) 600×600 平面 2. 石膏板吊顶天棚 | m2 | 109.21 |
| 68 | 011207001002 | 生态板墙面 | 1. 生态板墙面 | m2 | 36.6 |
| 69 | 011102003003 | 块料楼地面 | 1. 20 厚 800X800 防滑地板砖面层, 干水泥擦缝 2. 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 最薄处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找坡层 4. 水泥浆一道(内掺水重 5%的建筑胶) | m2 | 102.31 |
| 70 | 011104002003 | 竹、木(复合)地板 | 1. 10 厚企口强化复合木地板 2. 3~5 厚泡沫塑料衬垫 | m2 | 93.47 |
| 71 | 011501020001 | 服务台 | 1. 办事大厅工作台 人造花岗岩台板 墙体 6. 米高 0.8 米 宽 0.6 米 | m | 6 |

| | | | | | |
|----|--------------|------------|------------------------------------|----|---------|
| 72 | 011105003001 | 块料踢脚线 | 1. 踢脚线 陶瓷地面砖 | m2 | 8.048 |
| 73 | 011105005001 | 木质踢脚线 | 1. 木踢脚线 | m2 | 4.888 |
| 74 | 011503002001 |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 1. 木扶手 | m | 15 |
| 75 | 030404017005 | 配电箱 | 1. W290xH220xD140mm 配电箱 | 台 | 1 |
| 76 | 030411004010 | 配线 | 1. 管内穿线 穿照明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2) ≤2.5 | m | 600 |
| 77 | 030411004012 | 配线 | 1. 管内穿线 穿动力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2) ≤4 | m | 200 |
| 78 | 030413002002 | 凿(压)槽 | 1. 基础辅助工程 凿砖槽(管径mm) ≤40 | m | 200 |
| 79 | 030411001005 | 配管 | 1. 半硬质塑料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外径(mm) 20 | m | 200 |
| 80 | 030412001009 | 普通灯具 | 1. LED 吸顶灯 24W | 套 | 4 |
| 81 | 030412001010 | 普通灯具 | 1. LED 条形灯 1000x200x120mm 60W | 套 | 8 |
| 82 | 030412004001 | 筒灯 | 1.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安装 嵌入式筒灯 反射杯口径(英寸) ≤10 | 套 | 48 |
| 83 | 080807014001 | 筒灯开孔 | 1. 灯光孔、风口(每个面积在 m2 以内)开孔 0.02 | 个 | 48 |
| 84 | 030404034011 | 照明开关 | 1. 单联单控开关 | 个 | 1 |
| 85 | 030404034012 | 照明开关 | 1. 双联单控开关 | 个 | 5 |
| 86 | 030404034013 | 照明开关 | 1. 三联单控开关 | 个 | 3 |
| 87 | 030404035013 | 插座 | 1. 五孔插座 250V 10A | 个 | 14 |
| 88 | 030404035014 | 插座 | 1. 空调插座 250V 10A | 个 | 4 |
| 89 | 030404035015 | 插座 | 1. 地插 250V 10A | 个 | 1 |
| 90 | 030404035016 | 网络插座 | 1. 安装 8 位模块式信息插座 单口 | 个 | 46 |
| 91 | 011501015011 | 文件柜 资料柜 | 1. 实木文件柜 资料柜 | m2 | 25.12 |
| | | 二层 | | | |
| | | 拆除工程 | | | |
| 92 | 011605001002 | 平面块料拆除 | 1. 铲除地面砖 | m2 | 18.6 |
| 93 | 011608001005 | 铲除油漆面 | 1. 铲除墙柱面水泥及混合砂浆面 | m2 | 383.612 |
| 94 | 011608001006 | 铲除油漆面 | 1. 铲除天棚乳胶漆 | m2 | 147.86 |
| 95 | 011601001003 | 砖砌体拆除 | 1. 拆除墙体 | m3 | 2.693 |
| 96 | 011610001003 | 木门窗拆除 | 1. 拆除门 | 樘 | 1 |
| 97 | 011610002003 | 金属门窗拆除 | 1. 拆除铝合金窗 | 樘 | 12 |

| | | | | | |
|-----|--------------|------------|--|----|---------|
| 98 | 010103002007 | 余方弃置 | 1. 楼层运出垃圾 垂直运距 15m 以内 | m3 | 16.202 |
| 99 | 010103002008 | 余方弃置 | 1. 建筑垃圾外运 (暂定 10KM) | m3 | 16.202 |
| | | 新建工程 | | | |
| 100 | 011209001006 | 轻钢龙骨隔墙 | 1. 轻钢龙骨隔墙/内置隔音棉 2. 双面 18#阻燃板 3. 双面石膏板 | m2 | 14.544 |
| 101 | 011406001016 | 抹灰面油漆 | 1. 二遍腻子粉打底/刮二遍乳胶漆 | m2 | 29.087 |
| 102 | 010807001005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1. 铝合金推拉窗 6+12A+6 中空玻璃 | m2 | 19.44 |
| 103 | 010810001004 | 窗帘 | 1. 窗帘 | m | 19.92 |
| 104 | 010810005002 | 窗帘轨 | 1. 成品窗帘轨 明装 单轨 | m | 19.92 |
| 105 | 010801002008 | 木质门带套 | 1. 新增实木门(含门套)M1021 | 樘 | 1 |
| 106 | 010802001006 | 金属(塑钢)门 | 1. 卫生间铝合金玻璃门 | m2 | 2.1 |
| 107 | 011201001005 | 墙面一般抹灰 | 1. 20 厚 1:3 水泥砂浆 | m2 | 370.569 |
| 108 | 011406001012 | 抹灰面油漆 | 1.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二遍 | m2 | 370.166 |
| 109 | 011406001013 | 抹灰面油漆 | 1.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二遍 | m2 | 144.5 |
| 110 | 011102003004 | 块料楼地面 | 1. 300*300 地砖铺贴 2. 地面砖拆除后 50MM 水泥砂浆找平(卫生间) | m2 | 3.48 |
| 111 | 010904002001 | 楼(地)面涂膜防水 | 1. 刷一遍聚氨酯防水涂料 1mm 厚 | m2 | 3.48 |
| 112 | 011302001004 | 吊顶天棚 | 1. 装配式 U 形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规格(mm) 300×300 平面 2. 卫生间铝扣板吊顶 300×300 | m2 | 3.48 |
| 113 | 011204003001 | 块料墙面 | 1. 300*300 砖饰面 | m2 | 17.891 |
| 114 | 011201001006 | 墙面一般抹灰 | 1. 20 厚 1:3 水泥砂浆粉刷墙面 | m2 | 17.891 |
| 115 | 010903002002 | 墙面涂膜防水 | 1. 刷一遍聚氨酯防水涂料 1mm 厚 | m2 | 17.891 |
| 116 | 011104002004 | 竹、木(复合)地板 | 1. 10 厚企口强化复合木地板 2. 3~5 厚泡沫塑料衬垫 3.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4. 水泥浆一道(内掺水重 5%的 建筑胶) | m2 | 18.6 |
| 117 | 031004003001 | 洗脸盆 | 1. 洗脸盆 | 组 | 1 |
| 118 | 031004006001 | 大便器 | 1. 蹲式大便器安装 瓷高水箱 | 组 | 1 |
| 119 | 030404017006 | 配电箱 | 1. W290xH220xD140mm 配电箱 | 台 | 1 |
| 120 | 030411004013 | 配线 | 1. 管内穿线 穿照明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2) ≤2.5 | m | 200 |

| | | | | | |
|-----|--------------|-----------|---|----------------|-----|
| 121 | 030411004014 | 配线 | 1. 管内穿线 穿动力线 铜芯 导线截面(mm ²) ≤4 | m | 200 |
| 122 | 030413002003 | 凿(压)槽 | 1. 基础辅助工程 凿砖槽(管径mm) ≤40 | m | 200 |
| 123 | 030411001006 | 配管 | 1. 半硬质塑料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外径(mm) 20 | m | 200 |
| 124 | 030412001011 | 普通灯具 | 1. LED 吸顶灯 24W | 套 | 4 |
| 125 | 030412001012 | 普通灯具 | 1. LED 条形灯 1000x200x120mm 60W | 套 | 8 |
| 126 | 030412001013 | 浴室灯 | 1. 浴室方灯安装 | 套 | 1 |
| 127 | 030701001001 | 浴霸 | 1. 浴霸安装 | 台 | 1 |
| 128 | 030404034014 | 照明开关 | 1. 单联单控开关 | 个 | 2 |
| 129 | 030404034015 | 照明开关 | 1. 双联单控开关 | 个 | 6 |
| 130 | 030404034016 | 照明开关 | 1. 三联单控开关 | 个 | 3 |
| 131 | 030404035017 | 插座 | 1. 五孔插座 250V 10A | 个 | 14 |
| 132 | 030404035018 | 插座 | 1. 空调插座 250V 10A | 个 | 4 |
| 133 | 030404035019 | 插座 | 1. 地插 250V 10A | 个 | 1 |
| | | 外墙 | | | |
| 134 | 011608001007 | 铲除油漆面 | 1. 铲除墙柱面水泥及混合砂浆面 | m ² | 145 |
| 135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 1. 外脚手架 15m 以内 双排 装饰脚手架 单价*0.3 | m ² | 145 |
| 136 | 011201001004 | 墙面一般抹灰 | 1. 20 厚 1:3 水泥砂浆 | m ² | 145 |
| 137 | 011406001007 | 抹灰面油漆 | 1. 乳胶漆 室外 墙面 二遍 | m ² | 145 |
| | | 总价措施费 | |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3.2 | 其他总价措施费 | | | |
| | | 规费 | | | |
| | | 税金 | | | |

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工程要求

2.1 无正当理由，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依法赔偿中标人损失；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致使项目连

续 14 个日历天停工或者累计停工达到 28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2.2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本项目材料、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但品牌和质量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否则不能进场使用。

2.3 安全施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施工现场一切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技术规范

2.4.1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2.4.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2.4.3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2.5 违约和索赔

2.5.1 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非采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赔偿：每延迟 1 天扣除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作为滞纳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三天采购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4.2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而擅自分包本工程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

施工。

3.2 因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

3.3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工期时间内返工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从合同金额中相应扣除，同时采购人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赔偿。

4、人员配置及要求

4.1 人员配置：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程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退休或已办理离岗退职或停薪留职手续的（按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应与该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该单位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除外），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2 供应商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意向（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采购人签署意见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凡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供应商擅自更换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

5、商务要求

5.1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及交付。

5.3 **报价方式：**满足磋商文件中第14点关于磋商报价的要求。

5.4 验收

5.4.1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

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4.2 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5.4.3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 付款方式

进场后预付工程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一半工程量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或资料有误或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资料，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6 结算方式：

- (1) 据实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增加工程量需重新组价的，参照工程项目实施相关规定执行。
- (2) 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 (3) 因最终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结算时单价则按最终报价与第一轮分项报价的下浮比例计算。

5.7 保修期：防水工程为 5 年，供热（冷）系统为 2 个采暖（供冷）期，装修工程、水电管线、设备安装、道路工程等为 2 年，整体保修期 2 年。

注：以上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偏离，否则视无效投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XRD2024-XY-019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提供情况 | | 页码 范围 | 备注 |
|--------------------------------------|--|------|---|----------|----|
| | | 有 | 无 | | |
| 磋商响应书、 供应商资格文 件声明 | 按格式编制、签署、盖章 | | | | |
| 供应商资格条 件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3、应具备的基本资格条 件”提供证明资料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行政/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 按格式编制、签署、盖章 | | | |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 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预算, 且不低于成本价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签署及胶装要求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磋商响应书

致： 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接受及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磋商响应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四、 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一) 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 | 形式： |
| 工期 | |
| 磋商总报价 | 磋商总报价： __万元， 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称级别： 其他： |
| 其他优惠及承诺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

-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的规定编制。
- 2、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 3、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报价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且投标报价书必须要有明细，并按照工程量清单制做投标报价清单。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报价书，作投标无效处理。
- 4、因最终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结算时单价则按最终报价与第一轮分项报价的下浮比例计算。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署上述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适合法人参与项目投标的情况。）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采购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和办理投标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合同磋商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90日历天，应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授权委托人现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填写）

七、供 应 商 概 况

(表一)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成 立 日 期 | | |
| 资 质 等 级 | 外来施工企业 批准投标手续 办 理 情 况 | | | | 企 业 性 质 |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电 话 | | |
| 经 营 范 围 | | | | | | | |
| 企 业 职 工 总 数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_____人 | | | | 工人_____人 | |
| | | 高 工 | 工 程 师 | 助 工 | 技 术 员 | 技 工 | 普 工 |
| | | | | | | | |
| 主 要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 名 称 | 型 号 | 数 量 (台) | 总功率 (K M/hp) | 制 造 国 或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参与磋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表二)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手 机 | |
| | | | | 电 话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 | 从 事 注 册 建 造 师 年 限 | | | |
| 注 册 建 造 师 注 册 证 书 证 号 | | 注 册 建 造 师 级 别 | | | |
| 近36个月 获 奖 情 况 | | | | | |
| 近36个月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建 设 规 模 | 开 竣 工 日 期 | 合 同 工 期 | 工 程 质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前 在 建 工 程 个 数 | | | 目 前 在 建 工 作 量 (万 元) | | |

注：在填写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时，其年限包括原从事项目负责人的年限。

九、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组织结构）

（表三）

| 机构 | 项目管理职务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公 司 | 项目主管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关 键 岗 位 人 员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

十、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所列案例应与所提供成功案例合同扫描件一致，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十一、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投标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近两年无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经核查，本企业参与投标的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编号：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

三、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江西省、新余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运作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投标时保持一致并到岗到位、履行职责，不得擅自变更，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四、本企业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弄虚作假及以上一、二项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愿意废标及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存在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到位、不履行职责现象的，未按照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考勤的，本公司愿意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6-36个月内不再参与新余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同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要求 | 响应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商务要求 | 响应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资格证明文件

【14-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 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说明：1、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6、必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4-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则不需要提供。

【14-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三大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施工员、质量员需专业对口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截图。

十五、退保证金说明

| | |
|----------------|-------------------|
| 一、供应商保证金账户基本信息 | |
| 投标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 户名： | |
| 开户行： | （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二、保证金进账凭证复印件 | |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书

致：江西容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等与技术、商务评分有关的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须按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 2) 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3) 须提交分项报价表；
- 4) 磋商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
- 6)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应与事实相符，无虚假投标；
- 7)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未偏离项目核心边界条件中任何一条的及不存在实质性偏离；
- 9)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价格分(30分) |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
| 技术分(30分) | <p>施工组织方案 (30分)</p> |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施工组织方案：</p> <p>1、施工组织部署（10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善的施工、技术管理措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配置合理，明确了注册建造师、关键岗位人员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管理人员数量与工程规模相适应；有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特种作业人员具备岗位资格；施工平面布置考虑周到、布局合理、切实可行；施工准备与施工资源计划配置合理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施工质量目标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p> <p>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材料进场质量保证和二次检验制度落实；雨季施工措施明确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p>3、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体系与防护措施（6分）</p> <p>依据本项目现场特点建立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保证目标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8分）</p> <p>依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有具体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标注各专业工程进度的横道图线准确、清楚、合理；符合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明确、科学；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上述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p> |
| |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8分） | <p>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1个得2分，满分为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或者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p> |

| | | |
|-----------------|---------------------|--|
| <p>商务分(40分)</p> | | <p>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p> <p>(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A100203 人造板、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A100602 墙面涂料。)</p> |
| | <p>拟派项目经理职称(7分)</p> | <p>建筑类高级职称及以上，7分；中级职称4分；初级职称及以下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或者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
| | <p>认证体系(6分)</p> | <p>供应商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或者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
| | <p>保修时限(9分)</p> | <p>供应商须承诺项目整体提供2年免费的保修期，此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承诺在2年免费的保修期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3分，最多得9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p>类似业绩(10分)</p> | <p>供应商在开标前近三年内(2021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p> |

| | |
|--|--------------------------------|
| | 商公章佐证。未提供者或者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
|--|--------------------------------|

(类似业绩是指承担过类似装修项目。)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 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下列顺序依次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最高得分和报价同时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人；

3.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